《四川省林草乡土专家遴选管理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》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科学技术部关于加强林业和草原科普工作的意见》等精神，规范四川省林草乡土专家（以下简称“乡土专家”）遴选和管理工作，充分发挥林草乡土人才在加快林草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作用，进一步激发基层和民间林草实用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破解林草科技推广“最后一公里”难题，省林草局研究制定了《四川省林草乡土专家遴选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在充分调研、摸底调查的基础上，我局于今年8月启动了《办法》起草工作，经反复讨论修改，形成《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9月，我局以书面征求意见形式征求了各市（州）林草主管部门、局相关处室（单位）意见建议后，对文稿进一步修改完善，形成了《四川省林草乡土专家遴选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四川省林草乡土专家遴选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共五章十四条。

 第一章，总则。说明了本办法的制定背景，明确了乡土专家的遴选对象、遴选重点领域、遴选原则等内容。

 第二章，申报和遴选。明确了四川省林草乡土专家的遴选条件、申报程序和需提交的资料。

 第三章，权利和义务。明确了四川省林草乡土专家的权利和义务。

 第四章，聘任管理。明确了乡土专家实行动态管理的方式，对取消乡土专家称号的情形以及后果进行了规定。

 第五章，附则。对本《办法》的解释单位以及实施时间等进行了说明。